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实验动物关怀和使用声明

协议/研究项目：趋化因子 SDF-1 α 诱导髓核来源干细胞迁移分化内源性修复椎间盘及其机制研究

伦理审查编号：IEC2018046

项目负责人：阮狄克 博士/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骨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 号

邮箱：ruandikengh@163.com

动物品系：成年 SD 大鼠（200-250g）

课题人员遵守实验动物关怀和使用原则的声明：本动物实验是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的正式授权进行的，严格遵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动物实验操作指南和规章制度。将 SD 大鼠置于特定的无病原环境中，维持 12 小时的光/暗循环。SD 大鼠可以自由喝水和进食啮齿动物食物，每天记录大鼠体重和腹泻情况。本研究对实验动物的关怀和使用程序符合海军总医院机构动物伦理委员会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医学伦理委员会

